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段一)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北2号玖玥华园15座209之一 联系电话：15889974832 联系人：胡俊宇
3	中介服务名称	大同湖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商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段一)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，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并在有效期内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计划对1.27公里道路进行拓宽，包括纵五路(平峪路)道路拓宽，路线

		全长约 740m，纵四路道路拓宽改造，路线全长约 400m，同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等。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为准。 2. 服务类型：完成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。 3. 本项目预算审核建安费为 13,834,487.08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在项目所在地。 2.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工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综合单价下浮率。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10%-40%，采用固定折率包干，下浮率报价超出上述范围则报价无效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(检)验收费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12]1490 号)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(粤建检协[2015]8 号)中规定了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和市场行情价格(如同一细目在粤价函[2012]1490 号和粤建检协[2015]8 号两个收费标准中有不同

	单价，取低值；如粤价函[2012]1490 号和粤建检协[2015]8 号中无对应检测细目的收费标准，则参考市场行情价格)计算。项目合同最高限价=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的检验监测费与管道 CCTV 检测费之和 115047.34 元。其中，预算审核检验监测费=103758.65 元，预算审核管道 CCTV 检测费=11288.69 元。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等于中标价（项目合同最高限价×（1-综合单价下浮率）。 项目结算总价=(每项检测项目综合单价（CCTV 检测管道除外）×对应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数量之和+实际 CCTV 检测管道长度×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的综合单价 19.31 元)×(1-中选综合单价下浮率)。实际结算价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的计价确认函为准。业主有权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任何一项检测项目，检测单位无条件接受，并不得向业主提出任何索赔。检测项目及频率需满足交工验收要求，如因检测清单漏项、数量计算有误或者因工程变更导致检测项目、频率增多，检测单位无条件配合。
--	--



		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时，则按结算总价进行结算；若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，则按合同暂定总价包干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0 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。
10	结算方式	(1) 检验检测费用每两个月支付一次，检测单位每两个月上报当期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，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量，委托人完成计量审核后向检测单位支付当期已完成计量审核金额的 80%。 (2) 工程施工完工后，检测单位上报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，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检测报告的工程量，委托人完成计量审核后向检测单位支付至已完成计量审核金额的 80%。 (3) 检测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



		工作任务并提交了检测报告，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，且本项目所有工程验收合格，检验检测费结算通过审核后，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 100%。 具体的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检测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(委托人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)，则每延期 1 天，委托人有权将按 500 元计扣检测单位违约金。延期超过 15 天时，委托人单位有权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%的违约定金并没收全额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。具体的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

	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服务响应方案：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。 5. 人员配置：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、专业经验、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。 6. 资质证明：提供能证明机构能力与信誉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辅助材料。 7.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。
--	---